

天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0〕15号

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格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2号）要求，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

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禁止非法猎捕、宰杀、食用、贩卖、收购、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

三、禁止非法破坏候鸟越冬地、停歇地、繁殖地、迁徙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倡导观鸟而不“关鸟”。

四、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网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等工具以及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五、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六、禁止餐馆、农家乐、农（集）贸市场、风景旅游区等场所非法出售以野生动物为原料的食品，禁止在店名、牌匾、广告牌、菜谱菜单中使用“野味”等诱导、误导性或直接指向野生动物字样的名称以及招揽顾客，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健康饮食，远离“野味”。

七、不准随意放生野生动物至野外环境。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行为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鼓励公民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举报内容等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人身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从严查处。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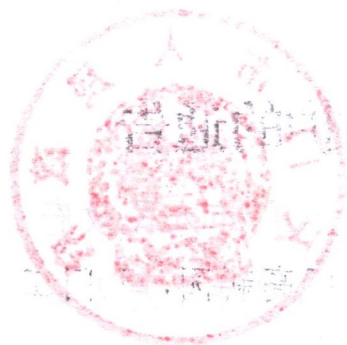
举报电话：

天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728-5223396

天门市野生动物保护站：0728-5236369

0728-390019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